

2018 年转移支付安排的说明

2018 年，我县共安排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102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1225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8 年，我县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1284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50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革命老区的财力补助，帮助革命老区改善民生。

（二）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45 万元。主要用于改善乡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学校建设补助，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35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乡镇抚恤、退役安置、残疾人等基本生活保障及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。

（四）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964 万元。主要用于提高乡镇医疗水平，改善医疗卫生条件，以及对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进行补助，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落实。

（五）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190 万元。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、水库加固、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18 年，我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8341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2159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推

进机关服务、保障事业运行等方面的支出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教育方面 1699 万元。主要用于改善乡镇办学条件、扩大教育资源、保障教师待遇以及加强识字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三）农林水方面 2136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重大战略，推动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综合开发、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、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城乡社区方面 2347 万元。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和社区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

2018 年，我县结合上级补助共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122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99 万元。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支出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重点项目。

（二）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6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乡镇扶贫、教育、文化等方面的支出。